

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的实施意见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因素。为了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，优化教风学风，建立优良教学秩序，依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秩序管理，特别要注意抓好毕业班级的课堂教学秩序。要正确处理好专业教学与学生考研、学习与就业、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训的关系。要进一步加强教风、学风、系风建设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学管理有关规定。要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，要按课表上课，不得私自调课、停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三、学生要严格遵守学生管理有关规定。要尊重教师劳动，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护教学秩序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。

四、学生参加课外培训活动、党团和社团活动、就业招聘活动，应尽量安排在课外时间进行。确实要占用课堂教学时间的，报系教学副主任批准。

五、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考勤，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注意维持课堂秩序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。凡出现到课人数不足额定人数三分之二时，任课教师应立即向系副主任报告，系负责人立即核查情况并督查学生到课；凡出现到课人数不足额定人数一半时，任课教师应及时系主任报告情况。

六、各班要进一步加强班风学风建设，要制定课堂教学秩序检查具体办法。学生班干部每天要将经任课教师签字的课堂考勤表交系存档。系每天要检查课堂出勤情况，每周要出各班学生到课率、缺课学生的通报。

七、辅导员要进一步严格学生管理，督促各班抓好学风建设。每月对各班学生课堂出勤情况原始材料进行抽查，抽查学生到课情况，作为学生评优评奖依据，并予以通报。

八、教务工作人员要加强课堂教学常规管理。要严格执行停课、调课、补课、代课管理规定，严禁个人随意停课。要定期检查各教师执行情况，每月要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抽查，并予以通报。

九、严格执行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制度。有作业的课程、缺交作业累计达全学期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者，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，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。

十、学生课堂考勤情况与学生评奖、评优挂钩。一学年累计旷课 10 节课或事假 24 节课以上的学生，不能参评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(团干)、优秀毕业生、困难补助及发展入党。对缺课严重的学生，系部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十一、各系部将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工作纳入各班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，将学生到课率纳入各班主任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。

十二、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